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适度 给付水平研究

张瑞书 王云峰

【摘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给付水平是影响农村居民参保积极性的重要因素。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衔接、农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与农村生活消费水平相衔接、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等制度建设规律的要求,构建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适度给付水平的理论模型和测算模型,并结合河北省的实际进行了测算分析,从而为确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适当给付水平,提供了定量分析工具。

【关键词】新型农村 养老保险 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1)03-0141-04

农村养老保险给付水平,是指一个地区领取农村养老保险金人员的平均待遇水平,以领取养老金数额(元/人年)来表示;农村养老保险适度给付水平,是指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养老保险给付水平。农村养老保险给付水平涉及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及与城乡其他社会保障项目的衔接,关系新型农村社会养老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的生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是推行和完善新农保试点制度的关键要素。

一、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的理论 取值区间和理论模型

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农保试点《指导意见》确定的“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和“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制度定位,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应该使农村居民年老时的现金收入能够保障基本生活需要。考虑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相衔接、城乡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相互耦合等因素,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应当基本满足以下因素。

1. 从需要的角度考察,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应该基本满足以下条件:

(1) 从国务院《指导意见》提出的“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的目标定位看,新农保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给予补助的标准,否则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就失去了其功能和意义,因此,应满足以下条件:

$$S_1 > D_1 \quad (1)$$

其中, S_1 表示新农保给付水平(元/人年);

D_1 表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元/人年)。

(2) 从统筹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视角看,按照社会保险调节分配功能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的要求,二次分配应有助于逐步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农村养老保险给付水平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付水平应基本满足以下条件:

$$S_1 \geq \frac{S_2}{\beta} \quad (2)$$

其中, S_2 表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付水平(元/人年);

β 表示城乡居民收入比例系数,2008年我国

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3.33 : 1, 则该年城乡居民收入比例系数 β 即为 3.33。

(3) 从促进社会公平、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和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视角看, 农村养老保险给付水平应该基本接近或者略高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 即:

$$S_1 \geq D_2 \quad (3)$$

其中, D_2 表示城镇最低社会保障补助标准 (元/人年)。

2. 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视角看, 农村养老保险给付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不应该高于农村人均消费水平, 即:

$$S_1 \leq B \quad (4)$$

其中, B 表示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 (元/人年)。

式 (1)、(2)、(3)、(4) 给出了考察农村养老保险适度给付水平的理论取值区间, 这四个约束条件构成了农村养老保险适度给付水平的理论模型。

二、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测量模型

依据国际通行的社会保障水平计算方法和穆怀忠教授提出的适度保障水平测算模型,^① 结合我国城乡发展状况, 农村养老保险适度给付水平测量, 可以按照以下路径分析推导: 城乡社会保障水平 → 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 农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 → 农村养老保险给付水平。由农村养老保险适度保障水平, 进而可推导农村养老保险适度给付水平。

1. 从城乡社会保障水平测算到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测算的转换。按照社会保障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在我国城乡二元结构和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分别建设的条件下, 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水平应为用于农村地区居民的社会保障总支出占该地区农村居民所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这与国际上衡量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社会保障水平的办法是同理的。即:

$$a_r = \frac{S_r}{G_r} \quad (5)$$

其中, a_r 表示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S_r 表示用于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障总支出;

G_r 表示该地区农村居民所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

2. 从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到农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的转换。在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 在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完备以后, 农村社会保障支出中各项保障项目在全部保障支出中的比例应该是稳定的。我国在农村开展的社会保障项目主要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医疗救助制度等, 但当前农村社会保障制

度体系还不够完整, 新农保刚刚开始试点, 其他三项社会保障项目由建立制度逐步进入到提高保障水平的阶段。因此, 目前我国在农村地区开展的各社会保障项目的实际支出的比例结构, 还不能反映农村社会保障各项制度的合理支出比例。而当前我国城镇职工社会保障项目已基本建立健全, 借鉴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在各项社会保障项目支出中的比例, 来考察农村养老保险支出在农村各项社会保障项目支出中的比例是比较适宜的。

参照我国城镇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和国家对城镇居民的其他保障项目支出的情况, 可以推算城镇养老保险支出占城镇全部社会保障支出的比重。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 其中,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 28%,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 8.5% 左右, 加上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约 4 个百分点, 合计为 40% 左右。直接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比例转换为支出比例,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占各项社会保险支出的比例为 70% 左右。再考虑政府从财政收入中列支的社会救济、优抚支出项目支出还将增加社会保障支出, 则养老保险支出的比例还应有所降低。综合估算, 我国城镇社会保障制度中, 用于养老保险的支出占全部保障项目支出的比例约 60% 左右。根据穆怀忠教授在《中国社会保障水平研究》^② 中对中国社会保障各项支出水平的统计, 我国 1992 年 ~ 1994 年城镇养老保险支出占社会保障费用总额 (不含价格补贴和住宅投资) 的比例也为 60% 左右。

根据以上分析,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支出占全部农村社会保障支出的合理比重按照 60% 计算, 则有:

$$S_r \times 60\% = S_1 \times (P_r \times Q_r) \quad (6)$$

即, 农村社会保障总支出 (S_r) 乘以农村养老保险支出的合理比例 (60%), 等于农村领取养老金人员平均给付水平 (S_1) 乘以县域农村居民人口数 (P_r) 和县域农村居民中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 (Q_r)。进而推导出:

$$S_r = \frac{S_1 \times (P_r \times Q_r)}{60\%} \quad (7)$$

其中, S_1 表示新农保制度给付水平 (元/人年);

P_r 表示县域农村居民人口数;

Q_r 表示县域农村居民中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

3. 农村地区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测量。我国农村地区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 可用县域国内生产总值扣除该县城镇人口创造的部分来表示。为计算方便, 假设县域城乡居民人均创造财富均等, 则县域农村居民人口占

县域全部人口的比例乘以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即可以得出农村地区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则有：

$$G_r = G \times (P_r / P) \quad (8)$$

其中， G_r 表示县域农村居民创造的生产总值；

G 表示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P_r 表示县域农村居民人口数；

P 表示县域人口总数。

4. 农村养老保险适度给付水平测算。依据式 (5)、(7)、(8)，农村社会保障水平计算公式如下：

$$\alpha_r = \frac{S_r}{G_r} = \frac{S_1 \times (P_r \times Q_r) / 60\%}{G \times (P_r / P)} = \frac{S_1 \times Q_r \times P}{G \times 60\%} \quad (9)$$

进而可推导出农村养老保险给付水平：

$$S_1 = \frac{\alpha_r \times G \times 60\%}{P \times Q_r} = \frac{(G/P) \times \alpha_r \times 60\%}{Q_r} \quad (10)$$

式 (10) 中， G/P 即为县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Q_r 为县域农村居民中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均可以从县域统计资料中取得，这样在 α_r 即农村社会保障适度水平确定的条件下，推导出农村养老保险适度给付水平。

5. 农村社会保障适度水平系数 (α_r) 的确定。根据目前我国城乡产业结构水平的差距和城乡人均收入水平的差距，并考虑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发展的因素，当前按照全国或一个省区的实际社会保障水平系数的 35%—50% 作为农村适度社会保障水平系数的上、下限，是比较合理的。之所以取全国或省区的社会保障水平系数的 35% 作为下限，主要是考虑城乡社会保障水平的差距应该控制在 3 倍以内，这与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的差距是相适应的；取 50% 作为上限，主要是考虑城乡社会保障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客观现实。这样将农村地区的适度保障水平以全国或省区的实际社会保障水平系数为参照动态调整，也能够使城乡社会保障水平相协调。根据各地城乡经济发展的状况，这一比例系数还可作适当调整。

根据以上分析，在农村社会保障适度水平系数 α_r 按照全国或省区的实际保障水平系数的 35%—50% 测算的条件下，那么新农保制度的适度给付水平的上下限就可以依据式 (10) 测量。

同时，考虑适度给付水平还应基本满足式 (1)、(2)、(3)、(4) 的条件，即：① $S_1 > D_1$ ，② $S_1 \geq \frac{S_2}{\beta}$ ，③ $S_1 \geq D_2$ ，④ $S_1 \leq B$ ，将测量得到适度给付水平数值与理论模型给出的条件结合起来，则可以确定农村养老保险的适度给付水平。

三、河北省新农保试点县 测算分析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Database. 刘亚玮等：《河北省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的适度性分析》，www.将农村社会保障适度水平系数 α_r 的上下限以 2007

年全国社会保障水平系数 5.34%^① 的 35%—50% 计算，分别对河北省 2009 年首批国家试点的大厂回族自治县、武安市、肃宁县新农保适度水平进行测算。

1. 大厂县新农保制度适度给付水平测算。根据大厂县相关数据测算得到的该县新农保制度的适度给付水平的上下限为： $S_{1上} = 3094.14$ 元/人年， $S_{1下} = 2165.90$ 元/人年。

再按照式 (1)、(2)、(3)、(4) 给出的条件，即：

① $S_1 > D_1$ ，② $S_1 \geq \frac{S_2}{\beta}$ ，③ $S_1 \geq D_2$ ，④ $S_1 \leq B$ ，根据大厂

县 2009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等数据和河北省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对该县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的上、下限进行分析，得出：① $S_{1下} > D_1$ ，② $S_{1上} < \frac{S_2}{\beta}$ ，③ $S_{1上} < D_2$ ，④

$S_{1上} < B$ 。其中，②、③两项没有满足理论取值区间的条件，即测量得到的大厂县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与该县城镇最低社会保障补助标准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给付水平还有较大的差距。据此，大厂县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还应在测算数据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2. 肃宁县新农保适度水平的测算。根据肃宁县相关数据测算得到的该县新农保制度的适度给付水平的上、下限为： $S_{1上} = 2369.09$ 元/人年， $S_{1下} = 1658.36$ 元/人年。对照理论取值区间，发现测量得到肃宁县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也有较大的差距。据此，肃宁县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也应该在测算数据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3. 武安市新农保适度水平的测算。根据武安市相关数据测算得到的该市新农保制度的适度给付水平的上、下限分别为： $S_{1上} = 7923.16$ 元/人年， $S_{1下} = 5546.21$ 元/人年。对照理论取值区间，发现测量得到的武安市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的下限 $S_{1下}$ 高于本地农村居民的人均消费水平，这不符合实际。主要原因是该市重工业发达，按照县域地区生产总值计算的农村地区人均生产总值偏高。这说明按照武安市城乡人口比例核定其农村地区创造的财富与实际情况差距过大，需重新核定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后再测算适度给付水平。

根据上述理论模型和测算模型，对河北省新农保试点县 (市) 的试点方案进行评价，结果表明，当前各县 (市) 试点方案确定的实际给付水平普遍低于测算的适度给付水平。笔者依据上述模型的测算结果，与大厂

县、肃宁县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各方反映测量得出的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与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基本相符，该测量方法对于确定新农保适度给付水平，进而推进政府补贴和对个人缴费的水平及分担比例，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文作者：张书瑞是河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
王云峰是河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马光

On Appropriate Payment Level of the New Type of Social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Zhang Ruishu Wang Yunfeng

Abstract: The appropriate payment level of the new type of rural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hat affects the enthusiasm of the rural residents. According to the inherent law of system construction that connects the new rural social pension system with the urban and rural minimum living security system, connects the level of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with consumption level of rural life, and connects urban and rural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a theoretical model and measurement model for the appropriate payment level of the new type of rural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was built, and based on the actual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the condition of Hebei Province, the article provides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tool for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payment level of the new rural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Key words: new-type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construction

观点选萃

关于米芾《海岳名言》里的一个句读问题

郑付忠

陕西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郑付忠认为：由崔尔平校点的2006年版《历代书法论文选》收录了米芾《海岳名言》，其中有这样的一句话颇具争议：“友仁等古人书，不知此学吾书多，小儿作草书，大段有意思。”这话读起来让人觉得晦涩难通，我们看到王伯敏在其主编的《书学集成》中将其断句为：“尹仁等古人书，不知此学。吾书多小儿作，草书大段有意思。”按，尹仁即友仁。这种断句的后半句是比较明朗的，即言米友仁草书有韵味，常为米芾代笔。但从现存资料来看这显然不是事实，且米友仁书法作品只是“大段有意思”，要之，其水平何以为其父代笔？更严重的问题是这样的断句造成了整个语句的前半句逻辑不明，在王伯敏的断句中米友仁似乎成了“古人”，米芾显然不会说出这样的话来。洪丕谟在评注《海岳名言》时把这句话断句为：“友仁等古人书，不知此学吾书多。小儿作草书，大段有意思。”并注曰：“等：相等。本条第一句疑有脱字，据推测，其大意可能是说，米友仁等孩子学习古人书法，然后接入下句：‘不知此学吾书多。’便感到语句难通。但亦有把‘等’解作‘相等’的，似亦可通。”按，洪氏说到脱字问题，从情理上看倒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毕竟《海岳名言》为后人整理之作，其中讹误难免，沙孟海先生对此有过论述。但问题是即便把脱字补齐后该句仍然不通，因此笔者以为此句并无脱字。另外，《海岳名言》里同时还有“江南吴（山完）、登州王子韶，大隶题榜有古意。吾儿友仁，大隶题榜与之等”的记载，这里的“等”字显然是“相等、相当”的意思，那么我们所谈到的“等”字是否可以理解为“相等”呢？洪丕谟认为“似亦可通”。但细品起来却经不住推敲，试问“友仁等（等于）古人书……”这样的断句比崔尔平版的又有什么本质不同呢？今按，句中“等”字恐另有所解。据蔡肇《故南宮舍人米公墓志》记载米芾有“五男，长即友仁也，补将侍郎辞，艺能世其家，余早卒。八女子，适进士乔袞、文禧老、南康军教授段佛、承奉郎吴激，余未嫁。”蔡肇是米芾的朋友，因此他对米芾的记载很有说服力。至于“小儿作草书，大段有意思”一句，我们只能推想米芾说这句话时米友仁还年幼，至于年幼到什么程度有待进一步审视。

© 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马光 摘编)